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岡簡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訴訟代理人　翁文展
被　　告　詹政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審附民字第23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，受雇於宇台肉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台公司）擔任貨車司機，從事肉品運送工作。緣宇台公司因運送業務需要，將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及所配屬之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鋒公司）車隊卡交予被告管理使用。詎被告竟於如附表所示日期、時間，陪同車牌號碼00-000號、646-M5號、090-JB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駕駛，前往全鋒公司事業結盟之原告路竹加油站，向原告路竹加油站員工李宥憲隱瞞其已離職之事實，及訛稱所持車隊卡可為一起前來之曳引車加油云云，致李宥憲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超級柴油注入上開曳引車油箱內（各次加油之曳引車為何、加油數量及金額均詳如附表），再持該車隊卡付款，而騙取油品得手，原告後續向宇台公司請領油料費用時遭宇台公司拒絕，致

原告受有油品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909 元之損失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9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事實，為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審易卷第66頁)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字第18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被告既故意以前揭方式詐取油品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油品價值即111,9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

附表

編號	日期	時間（時：分：秒）	曳引車車號	超級柴油之加油量（公升）	超級柴油單價（新臺幣）	超級柴油總價（新臺幣）	折扣後金額(新臺幣)
1	107.11.08	00：11：56	646-M5	100	27.3元	2,730元	2,600元
2	107.11.09	00：19：56	646-M5	100	27.3元	2,730元	2,600元
3	107.11.13	17：32：37	090-JB	150	26.5元	3,975元	3,780元
4	107.11.16	03：42：23	090-JB	150	26.5元	3,975元	3,780元
5	107.11.22	05：59：44	XO-245	150	25.7元	3,855元	3,660元
6	107.11.26	06：13：51	XO-245	150	24.9元	3,735元	3,540元
7	107.11.27	05：53：14	XO-245	150	24.9元	3,735元	3,540元
8	107.11.30	00：21：22	XO-245	150	24.9元	3,735元	3,540元
9	107.12.04	05：41：54	31-8F（090-JB）	190	24元	4,560元	4,313元
10	107.12.07	06：19：33	XO-245	180	24元	4,320元	4,086元
11	107.12.09	00：41：48	XO-245	190	24元	4,560元	4,313元
12	107.12.11	00：48：16	XO-245	302	24.2元	7,308元	6,915元
13	107.12.14	00：54：34	090-JB	200	24.2元	4,840元	4,580元
14	107.12.14	06：25：48	XO-245	260	24.2元	6,292元	5,954元
15	107.12.15	01：44：35	XO-245	160	24.2元	3,872元	3,664元

（續上頁）

16	107.12.16	00：23：44	XO-245	250	24.2元	6,050元	5,725元
17	107.12.21	05：32：52	31-8F（090-JB）	250.02	24.1元	6,025元	5,700元
18	107.12.22	06：12：31	XO-245	250	24.1元	6,025元	5,700元
19	107.12.25	00：24：57	XO-245	240	23.2元	5,568元	5,256元
20	107.12.25	04：48：15	090-JB	250	23.2元	5,800元	5,475元
21	107.12.27	00：56：05	XO-245	315.38	23.2元	7,317元	6,907元
22	107.12.28	05：00：00	31-8F（090-JB）	200	23.2元	4,640元	4,380元
23	107.12.30	00：06：32	XO-245	290.01	23.2元	6,728元	6,351元
24	108.1.4	04：51		250	22.2元	5,500元	5,500元
合計							111,909元